《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体系（2023版）》修订说明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以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为宗旨，以推进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为动力，结合巡视整改、上级检查及安全生产过程中问题整改，持续推进“三基”建设，按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对集团公司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修订，形成《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体系（2023版）》，现将相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原则

**（一）依法依规**

1.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

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总体布局

2.省委第七巡视组对集团公司党委巡视反馈问题

3.《“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

4.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强化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5.《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6.《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矿安〔2023〕7号）

7.《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

8.《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管理办法》（应急〔2022〕122号）

9.《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煤矿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62号）

10.《安徽省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履职考核记分办法（试行）》（皖能源煤监规〔2023〕1号）

11.安徽省煤矿领域安全生产“三个狠抓”专项行动方案（皖能源煤监函〔2022〕86号）

**（二）固化延续**

保持制度总体框架不变、保持制度延续性不变；

保持整体工作流程不变、保持考核严肃性不变。

**（三）明细责任**

1.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通则，进一步明确集团公司、子分公司、矿（厂）的安全责任；

2.同步修订集团公司（恒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

3.明确每个专项制度各层级管理机构及人员具体职责；

4.修订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

**（四）细化流程**

1.细化“三基”建设中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流程；

2.细化“远程+”安全监查流程；

3.细化突敏信息管控流程；

4.细化重大风险管控流程；

5.细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流程；

6.细化职业危害防治流程；

7.细化事故调查处理流程；

8.细化应急管理及应急处置流程。

**（五）问题导向、补强短板**

1.针对巡视反馈安全风险把控不严，安全基础不扎实，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等问题，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针对安全风险管控不严问题修订重大风险管控办法，推进实施风险分级管控，优化突敏信息管控流程，提升风险管控能力。针对安全基础不扎实的问题，结合《“三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创建，坚持一级标准化创建目标不动摇，明确年度目标任务，优化考核方式，坚持示范引领，实施“精品工程”创建，提升安全基础保障能力。针对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的问题，修订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停止作业规定等制度补强隐患排查质量不高的问题。修订针对安全生产过程中事故教训、暴露出的问题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按照“两个根本”的要求从制度上进行规范。

2.针对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暴露出的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基础不牢、本质安全水平不高等问题。对安全生产责任制通则、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等制度进行修订。针对安全基础不牢等情况对安全生产理念管理办法、安全目标管理实施办法、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办法、安全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等进行修订。针对本质安全水平不高等问题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实施办法、双重预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等进行了修订完善。

**（六）强化措施、严格监督**

1.保持从严管理态势。修订指导思想与一号文主导思想保持一致，重点明确责任、细化流程、规范管理，做到有规定、有考核、有问责。

2.全面实施预控管理。修订过程中重点围绕事前防范，强化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安全生产警示告知、警示约谈等措施。

3.严实安全工作作风。修订过程中结合集团公司深化“改办优”推动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十五条举措要求，坚持对标对表，提高工作标准、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切实担负起安全职责。

4.强化制度刚性执行。修订过程中注重相关制度合规性和可操作性，结合实际、结合新发展要求，推进相关制度条款与管理实际相贴合。保持制度严肃性，为保障各项制度能够得到刚性执行，均明确问责条款。考核、问责与集团公司一号文衔接，保持问责规定一致。

二、修订过程

2022年10月18日下发了《关于组织修订集团公司安全管理规定（2022版）的分工通知》组织对6个篇37章制度进行修订。修订经过内部讨论、征求意见、会议研究后最终确定《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体系（2023版）》。

三、修订主要变化

**（一）制度体系结构变化。**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体系（2023版）》共6篇34章与（2022版）相比，保持6个篇幅整体结构，减少3章，具体调整变化如下：将安全生产责任奖惩办法调整到集团公司一号文附件，提升考核力度；将集团公司“远程+”安全监查办法固化为安全基础制度；删除集团公司煤矿主要负责人记分考核办法，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将集团公司动态变化管理和突敏信息管理办法进行优化融合到突敏信息中进行统一管控。其中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结合国家政策法规修订后另行下发。

**（二）主要内容变化条款**

**第一篇 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一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通则**

第八条 集团公司、子（分）公司、矿（厂）安全生产职责如下：

**集团公司依法承担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子（分）及所属矿（厂）安全生产工作负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责任。**

**公司各职能部门，依法制定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履行专业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双重预控要求，严格按照职责审核、审批规划、计划、设计，及时分析研判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强化突敏信息过程管控和专业管理的监督检查，强化安全生产职责考核。**

**集团公司所属子（分）公司（含全资、控股、实际控制权）对集团公司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对所属单位安全生产负监督管理责任；集团公司托管企业、依据协议实际管理的企业，依据协议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矿、厂、子（分）公司等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第二章 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保持不变）**

**第三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

第二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按照层级管理原则分级实施：

（一）**集团公司负责对公司副总工程师、**所属子（分）公司（部门）及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篇 安全基础管理制度**

**第一章 安全生产理念管理办法（微调）**

**第二章 安全目标管理实施办法（微调）**

**第三章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办法（微调）**

**第四章 安全办公会会议管理办法**

第七条 **实行“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

安全监察局部门负责人传达上级安全生产工作有关精神，通报上阶段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和下阶段安全工作意见。

**第五章** **安全监督检查实施办法**

第六条 各级安全监督检查人员行使以下监管职责：

（一）检查风险分级管控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管理情况、工作成效等，对查出的隐患和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二）检查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及突敏信息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三）对重大事故隐患和问题进行督办。

（四）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强令冒险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五）现场不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下达停止作业指令，对于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下，下达停产（工）撤人命令。

（六）组织或者参与事故调查，提取、查阅有关资料，查看事故现场，向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事故有关情况。

（七）对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单位、部门、个人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条** 安全监督检查人员，针对检查存在的问题应下达检查文书，包括《安全监察现场检查笔录》、《停止作业通报》、《安全警示告知书》等。**采用“远程+”检查方式的可下电子笔录。**

**第六章 “远程+”安全监查实施办法（增加）**

**第七章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条 **按照集团公司“三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安排，为强化安全基础建设，构建完善理念目标和矿长安全承诺、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素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质量控制、持续改进“八位一体”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强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动态达标和岗位作业动态达标创建，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各矿保持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水平，任楼煤矿、五沟煤矿、恒昇煤业、恒晋煤业通过国家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矿井复核验收；恒源煤矿、钱营孜煤矿、招贤矿业、昌恒公司、智能公司通过国家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矿井考核验收；祁东煤矿通过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矿井考核验收。**

第十一条 **按照“抓重点、强弱项、补短板”的总体工作思路，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建成“管理精细、装备先进、系统集成、安全高效”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开展“精品示范工程”创建活动，通过示范工程现场会等方式，及时总结提炼、推广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优秀项目、示范工程建设等模块化经验。各单位排定年度创建计划，每年至少打造“一头一面一硐室一系统”示范工程，推进“精品工程、标准路线和样板区队”建设。**

第十五条 考核奖惩措施。

（一）煤矿否决项目。

**1.季度内，发生死亡事故。**

2.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方案或未开展月度自验收工作。

3.季度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

4.存在《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否决项情况。

（二）煤矿要素专业扣分标准。

按照《安徽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实施细则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部分专业增加扣分标准的通知》执行；

按《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重点措施考核明细表》执行。

（三） 煤矿要素专业加分标准。

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标准化评分表》相关规定执行。

**（四）救护大队否决项目。**

**1.季度内，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

**2.季度内，在上级检查、拉练过程中存在突出问题或拉练不合格（责任中队）。**

**3.接到出动召请，不能按规定出动。**

**4.其他被公司认定为否决项的情况。**

（六）奖惩办法。

**1.实现年度创建目标并被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命名为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达标煤矿的，一次性奖励煤矿100万元，并分别奖励煤矿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1万元，其它分管要素负责人0.8万元，其他副总师0.64万元。**

**2.在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方面业绩突出的，可申请集团公司召开现场会，集团公司召开现场会的每次给予矿井10万元奖励。**

**3.未通过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标准化初审、验收的煤矿，扣减煤矿30万元。**

**4.未通过国家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验收、在上级检查考核过程中被降级或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煤矿，扣罚煤矿100万元，并给予煤矿主要负责人、责任要素分管负责人扣除0.8万元绩效工资，给予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扣除0.64万元绩效工资，扣除责任要素副总师0.5万元绩效工资。**

**第八章 员工“五位一体”岗位作业标准管理办法（微调）**

**第九章 安全生产红线管理规定（不变）**

**第三篇 双重预控管理制度**

**第一章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微调）**

**第二章 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其他因重大变化情况，集团公司或各单位认为需要开展专项辨识的，可指定或自行组织开展专项辨识。

**煤矿分管负责人对大件安拆、巷道贯通、启封密闭、过老巷道、井下动火、系统调整、支护变更、煤仓（井底）清理、设备检验、科研项目、新材料应用等专项工作组织辨识评估。**

**第十四条** 各单位突出重大灾害治理、重大危险源管控、重要安全设备设施维保，将重大风险管控与重大灾害“日分析”制度、与安全监控数据分析制度、与日调度会制度有机结合，**对重大风险过程管控进行突出问题和敏感信息预警控制。**

**煤矿根据生产实际和现场情况，适时分析研判采掘工作面瓦斯、水、火等敏感指标变化情况，纳入重大安全风险实施管控。煤矿对当日突敏信息进行梳理分析，细化处置方案，完善处置措施，明确处置责任。**

**第十五条**各单位生产要素、工序变化时，当班总值班人员、科区值班人员在调度会、班前会上负有风险变化防控告知责任。重大风险的管控措施发生较大变化时及时变更、完善相关技术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煤矿安全生产部门，应在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前书面告知生产单位和相关科室。**

**第十六条　煤矿基层单位应根据职能科室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班前会上说明当班地质条件和灾害治理情况，合理安排当班工作任务，确定工作流程和跟班干部现场工作重点及安全确认等内容。**

**第十七条　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管控相关规程措施审批后，第一个循环作业由煤矿副总以上领导组织相关职能科室现场示范或指导，验证规程措施的可操作性。**

**第十八条**各单位分管负责人每周开展重大风险专项分析和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自查自改，**根据现场条件和灾害治理情况，分析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控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完善实施方案、明确实施人员和实施流程，及时组织实施。同时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和现场条件变化情况等，及时预控重大风险，补充完善管控措施，修订月度管控清单。**

**第十九条　煤矿总工程师每月主持召开一次重大灾害治理专题会，分析钻孔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顶钻、卡钻、喷孔位置和局部抽采薄弱区、瓦斯抽采浓度、流量变化异常区段，划定出瓦斯治理重点管控区域，超前20m采取瓦斯风险管控措施；分析水害治理效果，研判不同水害风险管控措施的有效性，补充完善水害风险管控措施；分析影响采掘施工的地质构造，确定断层治理方案和变更支护参数设计，落实矿压风险管控措施。**

**第二十条**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主持召开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会议，对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及效果进行总结分析，对照集团公司相关要求，安排下月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形成月度管控清单。**

**第二十一条**强化部门监督指导作用，集团公司各专业部室对各单位重大风险管控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开展研判分析。集团公司**按规定开展重大安全风险专题会商，**每季度组织安全生产部室开展一次煤矿重大风险管控效果评价，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形成评价报告。

**第二十三条　煤矿应将当日风险管控措施实施、临时性作业现场监督、突敏信息处置、关键数据现场测定、重点工程质量抽查等，纳入当班带班任务清单，统筹安排跟带班人员，确定跟带班路线，防止漏管失控。**

**大件安拆、巷道贯通、启封密闭、过老巷道、井下动火、系统调整、支护变更、煤仓（井底）清理、设备检验、科研项目、新材料应用等专项工作，安全技术措施实行操作票管理，首次施工时由副总以上领导现场跟班，在视频监控下作业。**

**煤矿现场进行临时爆破、更换损坏设备、隐患处置等作业，应安排现场跟班，研判处置风险，明确施工工序，落实安全确认。**

**第二十四条**集团公司安全生产部门对重大风险管控工作动态监督检查，将重大风险管控列为安全检查、日常专业调度的重要内容；各单位职能部门加强重大风险管控工作动态监督检查，负责重大风险管控日常管理，建立清单，督促落实。

**第二十五条　集团公司对煤矿和公司安全生产部门风险管控、突敏信息处置等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评价考核；煤矿每月对职能科室、生产单位风险管控、突敏信息处置等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十七条**各级跟带班人员对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负监督检查职责。各级管理人员、岗位作业人员发现作业场所瓦斯、水、火、顶板和人员运输系统等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及时发出风险预警；发现重大风险管控不力可能导致重大隐患的，立即停止作业活动或设备设施使用，撤出所有受威胁区域的作业人员，及时报告单位调度中心。

**煤矿出现工作面揭露未预报断层、防突指标超标、采掘工作面及回风流瓦斯浓度达0.5%及以上、受水害威胁工作面异常出水等，应立即停止作业、报告矿调度所。煤矿分管负责人应组织相关职能科室及时分析原因，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九条**煤矿在副井井口等显著位置公示重大风险管控清单，年度辨识重大风险清单确定后，及时在井口公示。每月1日前公示本月度重大风险清单。在重大风险管控区域和相应地点设置风险告知牌版，对风险类型、危险程度、管控措施、责任人、监督人和限定作业人数等进行公示。系统重大风险、固定作业地点重大风险，年度辨识清单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每月1日前对作业区域处于风险期的重大风险完成公示。作业地点新增加重大风险管控清单不超过48小时完成公示。非煤单位根据工作实际进行重大风险公示、告知。各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集团公司每年在网上公示年度重大风险清单，各级安全生产部门每月在办公地点显著位置公示业务范围内重大风险管控清单，明确月度管控措施责任人员、现场监督核查验证内容、标准和责任人员，实施挂图作战。**

**第三章 煤矿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敏感信息管理办法**

**第五条** 专业职能科室上报。矿各专业职能科室将每天梳理排查审定的突出问题和敏感信息（截至当日中班前）**每天15:30前上报至公司生产技术部、通防部、地测防治水部、机运部。**同时发送煤矿安监、调度等相关部门。出现紧急情况的随时报告。

**第六条 安全生产职能部门初审。安全生产职能部门分专业负责梳理、集中审查煤矿上报的突敏信息和管控措施，统计闭合、新增、变化情况，形成部门初审意见，对同意矿井制定的管控措施，部门也要提出在实施的过程中，哪个环节需要公司进行监督，或需要矿方提前通报公司等方面要求，以便于公司对矿井进行监督。部门初审意见要签字确认，于每天16:30前提交公司安全监察局，安全监察局统计闭合、新增、变化情况。**

**第七条 公司集中审查。每日由两级公司安全生产岗位副总工程师1人组织安全生产部门业务科室人员召开集中审查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审查突敏信息管控措施及部门初审意见，形成公司审查意见。**

**第八条 审查意见反馈。公司安全生产职能部门负责本专业的审查突敏信息意见及时反馈给相关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将当天突敏信息公司审查意见于18:00前，反馈给各煤矿安监部门、公司安全生产职能部门和相关领导。**

**第十四条** 信息闭合。**安全生产职能部门专业人员值班期间要对重大风险管控、重大灾害治理等高风险的突敏信息、管控措施的传达贯彻和现场落实情况通过视频监控、电话调度等形式跟踪，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纠偏指正。跟踪闭合情况记录在《皖北煤电集团公司视频监控查阅处理记录薄》上。**

**第十五条** 定期回头看。**安全生产职能部门定期开展本专业突敏信息的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可以通过视频查看、煤矿上传图片（视频）以及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对突敏信息管控措施的落实核查情况要建立台账。**

**第十六条** 安全监察局通报。**安全监察局在公司周例会上通报突敏信息管控情况，包括各煤矿突敏信息有关数据（累计、新增、闭合、继续跟踪）、主要突敏信息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等。**

**第十七条** 各煤矿应制定突敏信息管理办法，明确管控职责，对专业分管领导、职能科室、基层区队等管控作出具体要求。

**第十八条 公司安全生产职能部门对分管专业突敏信息上报和管控措施的传达贯彻、现场落实等进行督查，对未按规定上报信息、落实管控措施的相关责任人提出问责处罚建议并反馈安全监察局。公司安全监察局对安全生产部门人员落实本规定进行监督考核，考核情况与月度安全绩效工资挂钩。**

**第十九条** 各级安全生产岗位人员结合重大风险“年辨识、季评价、月总结、周分析”机制和隐患排查整改等要求，严格落实突敏信息管控规定，促进双重预防机制全面落实。

**第二十条** 对突敏信息的描述应简洁明了，字数控制在100字以内。

**第二十一条** 集团公司每日由按照排定的值班表（安全生产副总工程师），轮流组织召开集中审查会。公司领导因出差、休班等不能组织或参加召开突敏信息会议的，可采用视频方式进行，或委托相应副总师参加。

**煤矿安全生产突敏信息界定标准**

 一、采煤专业

（一）采煤工作面初采**、末采铺网做大棚**；

（二）**采煤工作面安装、拆除，更换5吨及以上大件；**

（三）采煤工作面原煤运输系统改造或调整；

（四）采煤工作面**过落差大于设计采高断层**等地质构造异常区域，过老巷、老空、钻场等；

（五）采煤工作面煤壁片帮、漏顶等需人工超前管理；工作面处理歪架、倒架等；

（六）**提高上限开采等特殊工作面开采条件发生变化或存在安全威胁的。**

二、掘进专业

（七）掘进工作面过断层等地质构造、过老巷、过老空。

（八）巷道拨门、贯通施工。

（九）煤仓、倾角＞25°上山、**大断面硐室（巷道跨度≥6m）。**

（十）**巷道顶板揭煤托煤顶（距煤层法距5m范围内）、穿煤施工。**

（十一）净垛垂距小于3m的过巷施工。

（十二）支护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一通三防”专业

（十三）瓦斯浓度达预警值（误报除外）；出现打钻喷孔瓦斯浓度0.6%以上；采掘工作面回风流瓦斯浓度日变化量大于1倍且超过0.2%；采掘工作面回风流瓦斯浓度持续上升。

（十四）掘进工作面风排瓦斯量超过3m3 /min；工作面防突预测指标超标。

（十五）突出危险区井巷揭煤、无突出危险区煤柱影响区揭煤；无突出危险区实体段或突出危险区（保护层开采保护区域、沿空掘进除外）掘进工作面过落差超过煤层厚度，距断层10m前；突出煤层应力集中区采掘活动。

（十六）采掘工作面风 流中出现一氧化碳，浓度大于10PPm（放炮原因除外）以及采掘工作面采空区、高冒处、抽采管路中一氧化碳浓度达到50PPm； 出现煤壁挂汗、煤焦油味、汽油味等自然发火预兆。

（十七）矿井进行反风演习，调整矿井或一翼通风系统，排放瓦斯。

四、地测防治水专业

（十八）掘进工作面距贯通（包括揭老巷和采空区），综掘工作面50m、炮掘工作面20m时。

（十九）煤与瓦斯突出煤层或按煤与瓦斯突出煤层管理的掘进工作面至法距7m时。

（二十）采掘工作面距落差大于煤厚的断层（其他地质异常体）20m时。

（二十一）井筒涌水量增加或水中含砂。

（二十二）有突水威胁的掘进工作面，新增出水点水量达3m3/h或出水点水质或水温异常，回采工作面出水量达10m3/h以上；提高（近）上限采掘工作面存在“四含”出水量增加、水中带砂或抽冒情况；**采掘工作面出现突水征兆的。**

（二十三）底板注浆工作面施工注浆效果检查孔时单孔出水10m3/h。

**（二十四）老空水探放钻孔施工期间出水量大于3m3/h或水压、水质、水温出现异常的。**

（二十五）受冲击地压威胁的矿井，微震及应力监测预警值达到中等危险及以上的或钻屑量超标的。

五、机电运输专业

（二十六）辅助运输打运支架等大型设备第一循环。

（二十七）主提升电控系统、闸控系统升级改造，钢丝绳或尾绳、罐道绳换绳，提升容器更换。

**（二十八）副立井利用罐笼打运长材。**

（二十九）主要通风机单风机运行、单回路供电、更换重要部件。

（三十）矿井供电系统电源线路检修、试验、清障作业；35kV及以上供电系统安装、检修、试验。

（三十一）主运系统斜巷带式输送机带强1400S以上皮带更换、驱动部分改造。

**（三十二）风量异常变化的；风机运行时因故障发生切换的；高低压电源发生自动切换的。**

六、其他

（三十三）工作面在条件复杂地段安装和拆除，如顶板破碎、矿压显现明显、联网纫绳质量差、支架立柱伸出量不足需放炮卧底、非常规工艺解体。

（三十四）锚杆（索）支护巷道出现“网子烂、锚件断、水成片”。

（三十五）集团公司初次使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

（三十六）煤矿认为其它需要上报的重要突敏信息。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集团公司实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质量与绩效考核挂钩。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方式包括扣减绩效、通报批评、停止作业等，造成事故的，按照事故等级追查处理。

（一）对于各层级自行排查出并正在治理的各类事故隐患，原则上不予处罚；

（二）重大事故隐患处罚：在集团公司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给予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分管负责人扣减绩效工资1万元/次，给予分管安全负责人扣减绩效工资0.5万元/次；

对上级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按上级监管部门处罚意见执行；同时对负有责任的公司职能部室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三）在集团公司或上级检查中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根据责任认定，原则上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1.在集团公司或上级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而矿（厂、公司）应排查出而未排查出的，将给予分管负责人每次扣减绩效工资100-500元；对本单位一年内重复出现的事故隐患，将给予主要负责人扣减绩效工资200-1000元，同时给予分管负责人及负有管理责任的相关职能部室责任人扣减绩效工资100-1000元。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停止作业规定处理：

**（1）对安全间距不足，无有效防范措施作业的；**

**（2）多部门交叉（协同）作业，安全管理职责不清的；**

**（3）机械作业时，其他人员未撤至安全地点的；**

**（4）安全设施、设备不完好状态下作业的；**

**（5）关键工序不能在视频有效监控下作业的。**

（四）对于集团公司发布的典型性问题隐患清单重复发生的，每次给予单位分管负责人扣减绩效工资500-1000元。

（五）对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中未延期也未闭合的事故隐患，或假整改、假复查、假闭合的，每次给予单位分管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扣减绩效工资500-1000元。造成事故后果的将从重处罚。

（六）未严格落实事故隐患责任倒查“三个必须”规定的（现场造成安全威胁的隐患必须倒查责任；隐患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必须倒查责任；同类型事故隐患重复发生的必须倒查责任），每次给予责任单位分管安全负责人扣减绩效工资500-1000元；**因集团公司职能部室履职尽责不到位造成各矿典型性隐患重复发生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相关部室负责人、责任人扣减绩效考核500-1000元。**

**第五章 隐患产生原因分析和责任倒查办法（不变）**

**第六章 煤矿复工复产和重大隐患整改现场验收实施办法（不变）**

**第四篇 安全保障制度**

**第一章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不变）**

**第二章 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办法（微调）**

**第五篇 应急管理和事故调查**

**第一章 应急管理办法**

**第二章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办法（微调）**

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接到死亡事故、较大涉险事故、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较大公共安全事故等**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指挥、协调抢险救援工作。**

第二十五条 集团公司调度中心电话：0557-3981624；集团公司事故举报电话：0557-3981522、0557-3981278。

**第三章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报处置办法（不变）**

**第四章 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管理办法（微调）**

**第五条** 集团公司将**每年3月12日设立为集团公司安全警示日**。各单位结合实际设立安全警示日。安全警示日期间，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警示教育活动，重温事故教训。

**第五章 安全生产警示告知约谈实施办法**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安全生产警示告知：**

（一）**月度内连续发生3起轻伤及以上事故的；**

**第六章 集团公司非人身事故界定标准**

**第七章 典型性轻伤界定标准（微调）**

**第八章 致命性重伤界定标准**

致命性重伤是指直接危及生命安全或者导致终生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的严重致残性伤害。按下列标准界定：

一、颅骨骨折、颅脑损伤。

二、脏器破裂、腹部等部位受伤严重，需要进行手术才能挽救生命。

三、人体面部、颈部、会阴部严重灼伤、烫伤，其他部位灼伤、烫伤面积达体表面积30%及以上。

四、眼球摘除或眼外伤严重影响视力（﹤0.05）。

五、多发性肋骨骨折（>6根），脊椎骨折达三处及以上，造成瘫痪的。

六、四肢骨折导致静动脉血管破裂，造成截肢等肢体伤残的。

七、高位颈髓神经损伤，或骨盆骨折严重变形、多发性、开放性骨折。

八、电击伤（Ⅱ°）。

**九、严重危及生命的内脏损伤伴腔内大出血致休克者。**

**十、经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致命性重伤。**

**第六篇 其他专项管理制度**

**第一章 内部跨矿作业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不变）**

**第二章 停止作业规定**

一、共性部分

**（四）单体液压支柱入井前未编号、未逐根进行压力试验或不合格单体投入使用的；单体在井下储存3个月以上或使用超过8个月后，未按规定升井进行检修的；单体使用地点未配乳化液泵的。**

**（五）矿井未按要求制定矿压在线监测系统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对矿压在线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形成报表的；矿压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使用前未编制安拆、调试及使用安全技术措施的；矿压监测数据达预警值或数据异常时，系统自动推送预警短信，各矿自接收到的预警推送短信后，24h内未处理或未反馈处理结果的；矿压监测资料台账弄虚造假的。**

**（九）未按规定制定气动单轨吊管理办法、未实施机长制的或落实不到位的，未制定操作规程、专项措施，操作人员未经培训持证上岗的。**

**（十）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强行作业的。**

**（十一）设备运行安全间距或人员作业空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相关要求，且未建立管控台账、未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的。**

**（十二）多家单位交叉作业，没有明确安全责任和无管控措施的。**

**（十三）设备安全设施不齐全、不完好或不可靠的。**

**（十四）未严格按照《皖北煤电集团公司煤矿安全生产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办法》及其附件相关要求应安装而无故未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的。**

**（十五）重要车间、重要作业场所、关键作业工序视频监控不能全覆盖清晰监控作业过程的。**

二、采煤专业

（十六）采煤工作面两巷超前支护达不到作业规程要求；安全出口20米范围内通风断面、高度不满足作业规程要求且风速超限；**采用单元式支架进行超前支护的巷道，单元式支架挪移通道净宽低于1.4m，有效净高低于所使用的单元式支架最小高度的。**

（十七）工作面支架初撑力合格率低于**90%**或连续5架初撑力达不到要求的；**支架初撑力弄虚造假的；使用单体支柱作业地点支柱初撑力连续3根达不到要求的**或现场无检测工具、检测工具不完好的。

（二十一）综采工作面倾角大于15°，液压支架未按规定采取防倒、防滑措施的；**倾角大于25°，未有效采取防止煤（矸）窜出运输机伤人措施的；**综采工作面出现倒架、歪架、压架，处理时无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

（二十三）综采工作面检修采煤机时，未按规定采取防煤壁片帮、掉顶措施的；**作业点及上下3架支架控制器未进行闭锁且关闭相应支架进液截止阀的。**

（二十五）综采工作面安装或拆除前，未按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对施工路线、环境、设施、工具及起吊设备进行专项安全检查验收；综采工作面安装或拆除现场未按措施施工或技术措施未对起吊、运输设施及工具等进行安全系数验算的；**支架安拆未使用远距离操作或遥控操作待安（拆）支架的。**

（二十六）综采工作面泵站压力达不到规定值或压力指示器失效的；**综采工作面供液系统未按规定配备水处理装备或水处理装备不能正常使用的，现场缺少检测工具或检测工具不完好的，缺少水处理装备维护、检修、抽检台账或台账弄虚作假的，乳化油浓度上传中断超过4小时的，未按规定对“四项”水质取样化验的。**

（二十九）**工作面过构造，使用采煤机强行割岩产生火花的。**

（三十）**综采设备安拆过程，强拉硬拽未采取防护措施，产生火花的。**

（三十一）**单元式液压支架未使用乳化液泵供液或未按要求采取防倒措施的。**

（三十二）**工作面断层破碎带未进行注浆加固治理或注浆加固措施执行不到位导致人员进入煤壁作业的或液压支架歪架咬架的。**

三、掘进专业

**（四十五）耙装（矸）机安全防护设施不完好的。**

**（四十六）锚杆支护巷道未按公司要求实施班组、区队、职能部门三级探查制度的；未按公司要求实行锚杆日常监测和综合检测的；矿未按要求对锚杆支护质量检测实行“四项制度”的。**

**（四十七）新掘煤巷未安装矿压在线监测系统的或安装后24h内未接入集团公司矿压在线监测系统平台的；矿压在线监测设备出现故障中断超过24h未及时处理的；“三带两超”、岔门等特殊地段未同步安装矿压在线监测设备和机械式顶板离层仪的。**

**（五十三）掘进工作面断层破碎带未进行注浆加固治理或注浆加固措施执行不到位导致掉顶高度大于2m的。**

**（五十四）煤巷掘进误揭落差大于3m隐伏断层构造的。**

四、机运专业

**（六十一）皮带机头防护不严及闭锁不起作用的。**

五、通防专业

（九十二）**在突出煤层顶（底）板及邻近煤层中巷道掘进（包括钻场等），当巷道距离突出煤层最小法向距离小于10米时（在地质构造破坏带小于20米时），未编制防止误揭（穿）突出煤层安全技术措施的；当巷道距离突出煤层法向距离小于7米时，瓦斯压力大于0.5兆帕或者瓦斯含量大于5立方米/吨的，未采取区域防突措施；当巷道距离突出煤层法向距离小于5米，未采取局部综合防突措施的。**

**（一百一十）钻机施工现场未检查瓦斯或施工期间回风侧瓦斯超过规定;瓦斯治理钻孔施工下风侧5-10m未安装甲烷传感器的。**

**（一百一十一）打钻头面应安装而未安装钻探视频监控装置的，或者故意停电、破坏视频监控系统造成视频监控中断失效，故意遮挡，移挪摄像机改变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的。**

**（一百一十二）施工区域防突钻孔未按要求使用防喷装置的。**

**（一百一十三）煤巷掘进工作面及井巷揭煤工作面停工超过 10 天 的，恢复施工前未重新进行工作面预测的。**

六、防治水专业

**（一百一十四）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和极复杂矿井新区采掘作业未实行超前探查的。**

（一百一十六）**掘进工作面在超出超前探查掩护范围之外施工的。**

（一百一十七）**存在底板水害威胁及顶板松散层水害威胁的工面经治理后，回采前防治水安全评价未通过公司审批而擅自开采的，**或采前安全评价（分次评价）在距上一次验证边缘100m前未完成下次评价而继续开采的。

（一百一十九）**地质探查及探放水地点或其附近未安设专用电话；施工地点未安装监控视频的；施工现场安全退路不畅通的；施工现场支护不完好存在安全隐患的。**

（一百二十三）采掘工作面**及探放水地点**排水系统未达到设计要求的。

**第三章 三级以下非煤公司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管理办法（微调）**

**第四章 外委矿山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工程质量保障体系，成立安全管理机构，按专业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按规定持证上岗，实行施工安全岗位责任制，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施工现场标准化作业，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费用的投入。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人员上岗前应经建设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工人调动及招收新工人实行报告制，每月将人员变化情况报矿安监处备案。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其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属于国家规定的高位行业、领域的，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鼓励施工单位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四十条 工程基础部分及主体结构进度完成约定的工作量时，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申请施工安全质量达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必须取得国家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严格按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建相应规模的煤矿建设项目，严禁超资质等级施工。严禁挂靠施工资质。

冲击地压、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的矿井，立井井深大于600米、斜井垂深大于200米或斜井长度大于1000米工程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必须具有一级及以上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第五章 安全生产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办法（微调，融入集团公司深化“工人违章干部反省”活动的通知相关内容）**

**第六章 关于规范现场盯守和核查验证工作的实施办法（微调）**